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建議修訂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當中(其中包括)規定(誠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